

证券代码：874075

证券简称：乔路铭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30-15: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75	乔路铭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履职情况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胜全、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等相关情况编制了《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十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查，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五）审议《关于更正后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35）。

（十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

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下，公司拟适时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购买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十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胜全、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9、18；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杨春燕 0577-66606812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